

我贊同在基本法和全國人大常委會“8.31決定”框架下落實2017年普選行政長官。就政府在第一輪諮詢檔中提出的可考慮的議題，我提出以下意見：

1. 提名委員會的構成按照現行選舉委員會四個界別共38個界別分組組成。在此基礎上，38個界別分組、委員人數和產生辦法，按照現行選舉委員會的相關安排，維持不變。38個界別分組的選民基礎亦保持不變。

2. 提名程式分為“委員推薦”及“委員會提名”兩個階段。獲得120名提名委員會委員推薦即可成為參選人，每名委員只可推薦1名候選人。每名提名委員會委員對所有參選人逐一進行表決，得票最多並獲全體委員過半數票支持的2至3位參選人可成為正式候選人。

3. 提名委員會以召開全體會議的方式進行提名，要為參選人創造機會，便於其向提名委員會全體委員及市民大眾解釋政綱，爭取支持。

4. 提名委員會任期應為五年，以便於行政長官出缺時能及時補選產生新的行政長官人選。

5. 選民一人一票普選行政長官時，採用得票多者當選制。

6. 中央對行政長官擁有實質的任命權，如出現行政長官當選人不獲中央任命的情況，為實現任命行政長官法律制度的完整性，避免憲制困局，提名委員會須重新啟動提名程式，並應修改現行《行政長官選舉條例》，加入在這種情況發生後的重選安排。

7. 維持現行《行政長官選舉條例》中關於行政長官不應屬於任何政黨的規定。在中央任命行政長官前，有關選舉訴訟必須審結，如不能審結，則有關案件應當終止。

8. 應考慮在提名委員會組成後、提名候選人之前，有一個報名參選階段，以利有關機構對參選人的法定資格進行審查。應當規定願意向中央政府負責、擁護香港基本法、效忠香港特區、願意履行中國公民的義務等條件內容。

9. 在香港以外居住的永久性居民應享有投票權，以落實基本法第26條規定，體現選舉權利的普及而平等。

許照城

2015年1月23日